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9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
履行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
2008年7月2—4日, 曼谷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约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工
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约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08年7月2日至4日在曼谷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A. 致开幕词

2. 履约委员会主席Hassen Hannachi先生(突尼斯)于7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时10分宣布本次会议开幕。他对委员会的成员,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和基金各执行机构的代表表示欢迎。他还欢迎Sophia Mylona女士。Sophia Mylona女士最近被选为臭氧秘书处履约和监测官员,她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这次会议以便为其在秘书处的职务做准备。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Marco González先生欢迎委员会的新成员并且提请委员会注意经修订的会议关键背景文件的格式:载于文件UNEP/OzL.Pro/ImpCom/40/3内的秘书处关于偏离《议定书》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削减时间表和数据汇报要求的个案的资料。他解释说该文件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削减和缩短,以期把重点放在最为相关的资料之上,但他指出文件所规定的篇幅的削减将更大地依赖于多边基金和各实施机构的代表在委员会审议不遵守情事问题方面提供的资料和澄清。

4. 在这方面，他对履约的一般问题表示乐观，他提到违约缔约方的数量持续下降，他指出当前议程内长长的国家名单反映了将须审查的和将要增编的以往案例，其中许多已经圆满地得到解决，而不是继续的不履约案例和新的不履约案例。同时，现离全部淘汰的目标日期—2010年1月1日仅剩18个月，这几个月对《议定书》的成功与否极为重要。因此，需要为委员会和多边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共同努力帮助各缔约方回到履约状况。

5. 他还提请注意随着采用更多的区域方法，确保加强协调框架，秘书处本身的工作方法也有了改变：一些秘书处的官员已经指派了既定的区域，在这些区域中他们将与区域履约援助方案的工作组一起开展协调工作，陈述如下：

讲英语的非洲和西亚	— Gilbert Bankobeza先生
讲法语的非洲	— Gerald Mutisya先生
欧洲	— 新的履约官员
亚洲和太平洋	— Megumi Seki女士
美洲和加勒比	— Paul Horwitz先生

6. 最后在提到临时议程第9项时，他提请将于2008年7月6日星期天举行的一个研讨会注意一些生产采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第5条缔约方所面临的种种困难，这些问题是一系列有关该问题的区域会议的重点。

B. 出席情况

7.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出席了这次会议：玻利维亚、印度、约旦、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和突尼斯。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未能够出席。

8. 在委员会前次的邀请之下，孟加拉国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沙特阿拉伯也被邀请派遣代表出席会议，但是由于未料到的情况而未能出席。

9.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和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本报告附件二内载有与会者的全部名单。

10. 在主席的邀请下，未来的臭氧秘书处的履约和监督官员Sophia Mylona女士作为观察员出席了这次会议。

二.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1. 委员会根据列于UNEP/OzL.Pro/ImpCom/40/1文件中的经修正的临时议程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所涉数据的报告。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基金执行委员会各项相关决定和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约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程序相关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汇报义务：第XIX/25决定和第39/41号建议；
 - (b) 关于恢复到履约状态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阿尔巴尼亚(第XV/26号决定)；
 - (二) 亚美尼亚(第XVIII/20号决定)
 - (三) 阿塞拜疆(第39/3号建议)；
 - (四) 孟加拉国(第XVII/27号决定)；
 - (五) 伯利兹(第XIV/33号决定)；
 - (六) 玻利维亚(第XV/29号决定)；
 - (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XV/30号决定)；
 - (八) 博茨瓦纳(第XV/31号决定和第39/7号建议)；
 - (九) 智利(第XVII/29号决定和第39/8号建议)；
 - (十)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XVIII/21号决定)；
 - (十一) 多米尼加(第XVIII/22号决定)；
 - (十二) 埃塞俄比亚(第XIV/34号决定)；
 - (十三)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第XVII/32号决定和第38/17和第39/14号建议)；
 - (十四) 斐济(第XVII/33号决定)；
 - (十五) 危地马拉(第XV/34号决定和第XVIII/26号决定和第38/19与第39/17号建议)；
 - (十六) 几内亚比绍(第XVI/24号决定)；

- (十七) 洪都拉斯(第XVII/34号决定)；
 - (十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XIX/27号决定)；
 - (十九) 肯尼亚(第XVIII/28号决定)；
 - (二十) 吉尔吉斯斯坦(第XVII/36号决定)；
 - (二十一) 莱索托(第XVI/25号决定)；
 - (二十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XV/36号和XVII/37号决定和第39 / 22号建议)；
 - (二十三) 马尔代夫(第XV/37号决定)；
 - (二十四) 纳米比亚(第XV/38号决定)；
 - (二十五) 尼泊尔(第XVI/27号决定)；
 - (二十六) 尼日利亚(第XIV/30号决定)；
 - (二十七) 巴布亚新几内亚(第XV/40号决定)；
 - (二十八) 巴拉圭(第XIX/22号决定)；
 - (二十九)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XVI/30号决定)；
 - (三十) 乌干达(第XV/43号决定)；
- (c) 关于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草案：
- (一) 厄瓜多尔(第39 / 9号建议)；
 - (二) 厄立特里亚(第39 / 12号建议)；
 - (三) 沙特阿拉伯(第XIX/23号决定)；
- (d)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和决定：
- (一) 孟加拉国(第39 / 4号建议)；
 - (二) 索马里(第39 / 32号建议)；
 - (三)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39 / 36号建议)；
 - (四) 为消耗臭氧物质设立和运作证书发放制度的行动计划(第XIX/26号决定，第2段)；
- (e) 请求修改基准数据：乌克兰(第39 / 35号建议)。

6.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情事问题。
7. 应履约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情况资料。
8. 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发放制度的设立与运作的行动计划。
9.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第4款）。
10. 生产采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第5条缔约方所面临的种种困难（第XVIII/16号决定，第5段）。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本次会议报告。
13. 会议闭幕。

12. 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同意在项目11“其他事项”之下审议由一个缔约方提出的关于缔约方会议决定内所载的缔约方汇报资料的要求和方向的问题以及其任务的范围。

三. 秘书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所涉数据的报告

13.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就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7条提交信息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提供了一份摘要（UNEP/OzL.Pro/ImpCom/40/2）。他概述了缔约方应该遵守的数据汇报要求，并解释说报告载有2006年，和还有2007年报告的数据的资料，但由于缔约方2007年会议比以往提早举行，即在数据汇报的截止日之前举行，因而若干缔约方未能够报告其2006年的数据。

14. 他高兴地汇报说，所有缔约方汇报了所有受控物质的基准年和基准数据。就2006年的消费和生产数据而言，仅两个缔约方—图瓦卢和瓦努阿图没有汇报数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没有报告四氯化碳的数据。因而这三个缔约方都没有遵守其数据汇报的要求。对2007年数据而言，汇报的截止日是2008年9月30日，至今已有76个缔约方汇报了其数据。

15. 关于偏离控制时间表的问题，他解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所允许的豁免、宽限和特殊情况。这些包括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豁免、甲基溴的关键用途豁免、为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豁免，以及为满足第5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生产宽限。第XVIII/17号决定规定的因库存而偏离的问题将推迟在2009年缔约方会议再予以审议，对第5条缔约方而言，因实验室用途的四氯化碳的偏离问题将推迟至2010年审议。对于按照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内所包括的行动计划行事的缔约方而言，将采用有关的基准来确定遵守义务的情况，而不是采用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16. 铭记所有这些允许的偏离，就2006年而言，或者根据至今所报告的数据，就2007年而言，没有一个非第5条缔约方没有遵守其生产或消费要求。同样，就2006年，或者根据至今所报告的数据，就2007年而言，没有一个第5条缔约方没有遵守其生产要求。

17. 就2006年而言，四个第5条缔约方处在可能不遵守情事的状况：沙特阿拉伯（甲基溴），所罗门群岛（氟氯化碳），索马里（哈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四氯化碳）。但是沙特阿拉伯正在要求修正其甲基溴的基准数据，所罗门群岛已经在最近汇报了数据，秘书处将继续努力澄清这些偏离情况。

18. 就2007年而言，四个第5条缔约方没有就消费方面的偏离作任何解释：智利（四氯化碳），古巴（四氯化碳）、厄瓜多尔（甲基溴），和萨尔瓦多（甲基溴）。秘书处正在努力澄清所有这些偏离情况。

19. 最后，XVII/16号决定促请各缔约方报告所有被控物质的出口和目的地的情况，第39 / 41号建议要求秘书处在其报告中纳入没有如此汇报的缔约方资料。但一个缔约方，事后表明他认为“促请”一词意味着报告并不是强制性的。委员会将在会议的后期再来讨论这一问题。

20. 总之，秘书处报告了2006年有32个缔约方报告了出口情况，其中30个缔约方对一些或者所有这些出口提供了目的地的资料。11个缔约方，一些出口没有具体说明目的地。出口缔约方没有汇报目的地的一些理由包括销售是向航运公司汇报而不是向具体国家汇报，就一个缔约方的情况而言，保密性的问题超过了提供资料的要求。

21. 委员会的成员感谢秘书处的代表所作的清楚和详尽的报告。针对向航运公司提交销售报告的问题，他解释说秘书处总是劝告此类缔约方这些数据应该作为向起始国家或者航运公司注册国家的出口品记录。

四. 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执行委员会各项相关决定和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22.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和高级方案管理官员在此项目下提交了一份报告。主任首先谈到了有关履约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和第五十四次会议的决定，他说执行委员会在第53 / 4号决定内已经要求基金秘书处修订履约状况的文件，将不遵守情事的风险评估包括在内，并且在执行委员会的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向其报告关于拟定评估报告的有益之处和所付出的工作程度。每一份风险评估已经提交五十四次会议，执行委员会在第54 / 4号决定内要求基金秘书处继续努力从第5条缔约方获得关于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内所载的指标和其实现履约的能力的反馈意见。

23. 执行委员会在第53 / 39号决定内要求秘书处审查能力建设的程度并且探讨按照执行委员会将会商定的体制强化活动准则在氟氯烃方面其他要求的程度、实质

和可行性的情况。

24. 委员会核准了对瓦努阿图的一年而不是两年的体制强化资助，并且根据某些条件对厄立特里亚和汤加核准了延缓一年的资助。汤加的决定是一项先例。

25. 执行委员会要求将所有关于消耗臭氧物质，包括氟氯烃及其替代物包括在国家方案数据汇报之中（第54 / 4号决定）并且决定将氟氯烃的分析报告纳入今后的履约型模型的文本之内，指明执行委员会现在根据2013冻结考虑将氟氯烃活动作为履约所要求的活动。

26. 主任在谈到国家方案数据的问题时说在141个第5条缔约方内有72个缔约方已经采用新的格式汇报了2007年国家方案数据。为了改进数据的及时提交，执行委员会已经决定要求第5条缔约方在该年的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之前提交国家方案数据。

27. 高级方案管理官员在继续发言时说总共有132个缔约方已经提供了关于管制措施的资料；这些缔约方中92%的缔约方已具有可运作的许可制度和79%的缔约方具有配额制度。在第5条国家内替代物的平均价格仍然高于氟氯化碳11。然而若干缔约方尚未提交其2007年第7条的数据，其2007年的国家方案数据表明可能处于履约状况。这些缔约方包括阿尔巴尼亚（氟氯化碳）、亚美尼亚（甲基溴）、多米尼加（氟氯化碳）、斐济（甲基溴）、洪都拉斯（甲基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四氯化碳）、肯尼亚（氟氯化碳）、吉尔吉斯斯坦（哈龙）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氟氯化碳）。

28. 秘书处主任接下来谈到关于履约的状况和前景时说，根据对最近获得的数据的评估，执行委员会除索马里之外对所有可能需要援助以实现其履约目标的缔约方提供了援助，在索马里如果条件允许将提供对哈龙的援助，在萨尔瓦多可能不需要任何援助因为四氯化碳的消费是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所罗门群岛没有提交2006年第7条数据，但是2006年的国家方案数据表明可能会出现不遵守情势的现象；没有提供2006或2007年的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的国家方案数据。在38个没有提交2007年数据的国家内，2006年的消费水准超过了基准削减的85%；然而所有都收到了逐步淘汰项目的资助。

29. 基金秘书处估计在第5条国家内已安装的哈龙能力为188,697耗氧潜能吨，与前一年的估算相比减少了38,523耗氧潜能吨。关于甲基溴，凡其最近的消费超过其基准线或者超过其基准削减20%的缔约方（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和沙特阿拉伯）不是与执行委员会具有协定就是具有将能促进实现2005年削减的核准项目。关于四氯化碳，对处于2005年可能不能实现85%削减的缔约方（玻利维亚、智利、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和墨西哥）而言，除萨尔瓦多之外所有的缔约方都有援助他们的项目。没有一个国家可能处于不能实现冻结或者30%基准削减的目标。

30. 在审议下一个履约风险因素评估时他说，自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来，基金秘书处根据一般的风险指标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风险指标拟定了一份履约风险因素的评估报告。至今已经做了回复的70个缔约方表明他们非常有信心或者有信心他们能够实现履约或者保持履约状况。

31. 在发言之后，对下列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讨论：今后的履约问题和缔约方努力于2010年1月1日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消费所面临的各种困难、以及臭氧秘书处及基金秘书处如何能够最好地帮助解决这些困难。一些成员提请注意若干缔约方继续不遵守情事状况可能将导致的种种危险，其中包括非法贩运，和特别在替代品价格持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非法生产的诱惑。

32. 臭氧秘书处的执行秘书针对所提出问题说，《蒙特利尔议定书》至今所取得成功已经得到了全世界广泛的认可，在具有监督实现完成进展的许多条款和协定的情况之下，重要的是在氟氯化碳逐步淘汰的最后阶段维持这一势头，并且在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阶段继续推动这一势头。实现《议定书》各项目标的责任不仅是议定书各机构的责任，还是缔约方本身的责任；在这方面，第5条缔约方已经表明在有充分的财务和技术援助的情况之下，第5条缔约方是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优秀伙伴。最终，是各缔约方本身的责任来确保及时地采取行动遵守各种控制措施。在提到在联合国系统内目前在加强各组织和协定之间的协调和联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时，他强调为了向各缔约方，特别在区域的框架内向各缔约方，提供更为有效的服务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之间发展更为长久正式的协调程序的重要性。

33.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说，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没有一个集体履约的机制，每个缔约方的履约情况是个别地进行评价和评估的。他说，基金秘书处目前在执行委员会要求下正在进行的履约风险因素评估可以作为国家一级履约评估的基础，帮助对可能处于不遵守情事的缔约方实现其逐步淘汰的时间表。

34. 一名成员说尽管履约是个别缔约方的问题，但重要的是要维持一个各种各样的支持方案，其中包括通过区域网络帮助那些未能够应用其本身实现履约设施的缔约方实现履约。针对这个成员的发言，秘书处的代表说在第一阶段可能应采用现有的数据和风险指示，列出那些最可能处于不遵守情事的缔约方的清单，然后设立一个工作组，其成员包括履约委员会的成员，臭氧秘书处的成员、和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实施机构的成员等，这一工作组将访问处于不遵守情事的国家，向其提供所需要的援助，其中不包括制定最终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35.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绝大多数第5条缔约方已经核准了最终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就今后的履约问题，基金已经通过执行委员会授予其的职责超越了其传统的运作方式，通过资助具体的项目和活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履约风险因素评估帮助实施机构和缔约方指明可能在履约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针对这些困难将采取的措施，并且还与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提供了有用的资料。执行委员会是否会授权基金秘书处继续进行评估将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36. 环境署的代表说，在履约风险评估方面，需要注意确保有关履约的工作是在有关的官员和机构的职责范围内进行以便向各缔约方发出准确的信号并且适当地确定他们所需要的援助类型。关于国家访问问题，他说在履约援助方案之下组织此类访问，但同意高层次的访问将帮助那些处于不遵守情事危险地位并且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缔约方。他建议，在今后的几个月内这一问题将在区域网络会议上作为一个议程项目来讨论。

37. 主席请来自印度、约旦和毛里求斯的成员拟定一份备忘录，概述在讨论期间所提出的各种问题，这将成为可能提交不限成员工作组的建议的基础。

38. 在2008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会议闭幕式上，传阅并讨论了案文草案，会议同意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案文。

五.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约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程序相关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39. 委员会决定与项目七(应履约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情况资料)一起审议项目五并且商定按各缔约方的英文字母排列顺序通过各项相关的建议。因而在下文第七章内可查阅到在这两个项目之下进行讨论的记录。

六.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情事问题

A. 履约问题

40. 秘书处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七条拟定关于所汇报的数据报告时，秘书处确定在包括智利和古巴在内的若干国家所报告的数据内存在下列偏离情况。

41. 智利报告2007年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为0.7耗氧潜能吨。这表明偏离了该缔约方在《议定书》之下限制其四氯化碳消费不得大于其该物质消费基准线15%即0.1耗氧潜能吨的义务。在其报告中，该缔约方指出它已意识到这一明显的偏离，并且正在进一步调查这一事项；可能这是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但是这没有得到证实。

42. 古巴汇报了2007年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为1.6耗氧潜能吨。这表明偏离了该缔约方在《议定书》之下限制其四氯化碳消费不得大于其该物质消费基准线15%，即0.4号耗氧潜能吨的义务。在2008年5月5日的信件内，要求古巴对这一偏离情况提交一份解释，目前还在等待其答复。

43. 在拟定数据报告之后，其他缔约方所报告的数据表明在2006年或2007年其偏离《议定书》义务的情况。秘书处提交了这些新的案例，其中包括厄瓜多尔和萨尔瓦多2007年的甲基溴消费和所罗门群岛2006年氟氯化碳的消费情况。

B. 建议

44. 委员会因而同意：

(a) 注意到秘书处和有关缔约方仍在审查中的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所罗门群岛所提交的数据内显示的明显的消费量偏离的情况；

(b) 如果在履约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目前的审查不能解决悬而未决的消费量偏离情况，委员会将针对上文(a)段内所列的每个缔约方审议本报告附件一(c节)内的决定草案。

第40 / 1号建议

七. 应履约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情况资料

A. 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所涉尚未提交2006年其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的缔约方

1. 履约问题

45. 在第XIX/25号决定内，促请尚未汇报其2006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的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的条款向秘书处汇报所需要的数据并鼓励各缔约方继续按第XV/15号决定所商定那样在收到数据之后尽早地，最好在每年6月30日之前汇报消费和生产数据。至今，下列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汇报其2006年的一些或者全部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而无法确定其履行了该年《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有关义务，这些国家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2. 建议

46. 委员会因此同意，

关注地注意到 下列缔约方：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都没有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交其一些或者全部的2006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并且无法确认其是否履行了其诺言将其消费和生产某些消耗臭氧物质的水准限制在《议定书》所规定的范围之内；

还注意到 其没有于2007年9月30日之前提交2006年的一些或所有的数据，因而已将这些缔约方置于未遵守《议定书》数据汇报义务的状况之下；

促请 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尽早、最好不迟于2008年9月1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尚未提交的2006年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消耗臭氧物质控制措施的情况。

第40 / 2号建议

B. 涉及缔约方会议以前各项决定以及履约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有关问题建议的缔约方

1. 阿尔巴尼亚

47. 阿尔巴尼亚是因其执行第XV/26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48. 如第XV/26号决定记录，阿尔巴尼亚承诺将其氟氯化碳消费从2006年15.2耗氧潜能吨降至2007年的6.2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49. 阿尔巴尼亚没有提交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而无法确认其履行消耗臭氧物质消费削减承诺的情况。

(c) 建议

50. 因此委员会同意提请阿尔巴尼亚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最好不迟于2008年9月1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2007年的数据以便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能够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

第40 / 3号建议

2. 亚美尼亚

51. 亚美尼亚是由于其执行第XVIII/20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更新关于2007年起履行甲基溴不超过零消费的承诺问题

52. 如第XVIII/20号决定所记录的那样，亚美尼亚承诺其从2007年起将其甲基溴消费保持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值吨。

(b) 履约问题的状况

53. 亚美尼亚提交了其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报告了甲基溴的消费在0.0耗氧潜能值吨。这一资料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载于第XVIII/20号决定内的承诺。

(c) 建议

54.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已于2007年汇报了附件一被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数据，该数据表明其遵守了第XVIII/20号决定内所载的承诺，将甲基溴的消费维持在不大于0.0耗氧潜能值吨，超前在该年履行了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义务。

第40 / 4号建议

3. 阿塞拜疆

55. 阿塞拜疆是由于其执行第39 / 3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受审议的履约状况：明显偏离附件B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

56. 在第39 / 3号建议之内，促请阿塞拜疆与环境署一起工作加速实施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的额外的机制强化项目，并且尽早，不迟于2008年2月29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这些工作的报告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b) 履约问题状况

57. 根据秘书处2008年3月27日的信件，阿塞拜疆指明环境署全球环境协调处已经通报其该项目的资金已经作了安排，并且已收到一份供审查和提出评论意见的协议草案。部分资金已经拨给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处以允许阿塞拜疆臭氧办事处的代表参加欧洲和中亚区域臭氧网络的经选择的活动。由于这一安排，阿塞拜疆臭氧官员得以于2008年3月参加了在阿尔巴尼亚地拉那举行的欧洲和中亚网络会议。该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着重讨论计量吸入器的过渡战略、有关的政策和替代物，以及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的审查。阿塞拜疆进一步澄清说最新核准的体制的强化项目的签署不应该依赖于类似的老项目的财务完成报告。该缔约方希望，该协定翻译成阿塞语之后，该国政府将能够签署该协定并且之后通知臭氧秘书处。

58. 之后从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处收到的来信澄清说，除了阿塞拜疆未能够在旧项目的财务汇报中说明用途的金额之外，它将提供所有新的资金。先前项目的条件表明，如果一个缔约方未能够说明所收到基金开支的用途，那么应该付还这笔资金。阿塞拜疆提交了一份独立的审计报告，反映收到了所提的资金，但是国家臭氧办事处未能够提供表明所收到基金用途的开支报告。

(c)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59. 秘书处的代表强调说阿塞拜疆目前完全遵守其行动计划。但是国家臭氧办事处似乎没有很好地运作，如所透露的那样其未能够充分地说明旧项目之下开支的用途，这一情况推迟了新的基金的逐步支付，引起了对今后可能不遵守情势的关注。环境署的代表确认2005年第一次机制强化项目完成之后没有对阿塞拜疆国家臭氧办事处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处正在努力和阿塞拜疆工作完成一项资助协定。国家臭氧办事处已经对协定草案提供了评论意见，希望不久将能达成最后的协定。委员会的成员认为，国家臭氧办事处的全面运作对于阿塞拜疆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前景是至关重要的，他们希望能够在下次会议之前最后完成资助协定。

(d) 建议

60.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 阿塞拜疆就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的额外体制强化项目的增订资料，

请 阿塞拜疆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完成签署未决协定的手续，以便能够充分地实施这一项目。

第40 / 5号建议

4. 孟加拉国

61. 孟加拉国是由于其执行第38 / 4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62. 如第XVII/27号决定表述的那样，孟加拉国承诺会在2007年将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0.550耗氧潜能吨的水平。

(b) 通知今后可能不遵守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情况

63. 孟加拉国在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说，尽管其已尽了最大的真诚的努力，但预计其仍然无法全面遵守《议定书》第2A条和第5条规定的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消费控制措施。会上，委员会请孟加拉国提交一份臭氧消耗物质逐步淘汰国家计划的2007和2008年每年度的实施方案的副本并且估计该国从2007至2009年各年预计超出每年氟氯化碳允许消费量的总额。还要求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该缔约方淘汰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过渡战略以供委员会审议。

64. 此外，履约委员会在第39 / 4号建议内请孟加拉国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实施其国家淘汰计划的报告以及根据在实施中所取得的进展对该缔约方预期从2007年至2009年每年超过其年度允许消费量的氟氯化碳估计量可以进行的修订以供委员会在第四十次会议上审议。

65. 履约委员会进一步促请孟加拉国提交一份关于其在实施国家过渡战略和转换项目所取得的进展的增订报告，其中包括该缔约方预期从2007至2009年各年超越其年度允许的氟氯化碳消费的估计量可进行的修订，供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还请该缔约方就委员会成员在审议该缔约方情况时提出的下列几点提交一份资料：

(a) 确认孟加拉国将从2010年起禁止进口有替代物的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

(b) 进一步解释为什么在2007至2009年期间预期将会增加氟氯化碳的消费量；

(c) 解释为何已经开展各个项目并可以得到替代物仍然不能预期在2007和2009年削减氟氯化碳的消费量；

(d) 为控制氟氯化碳供应、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销售和促进无氟氯化碳替代物实施预期管制措施的时间表；

(e) 解释缔约方决定在2007年和2009年阶段储存氟氯化碳以满足2010至2012阶段的需求而不是通过《议定书》必要用途豁免程序寻求氟氯化碳的供应，指明通过必要用途程序获得氟氯化碳可以使该缔约方避免或者至少尽量减少在2007至2009年阶段不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情况。

(c) 履约问题状态**(一) 甲基氯仿消费削减承诺**

66. 孟加拉国尚未汇报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不能确定其实施载于第XVII/27号内的承诺的情况。

(二) 通知今后可能不履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情况

67. 针对第39 / 4号建议，孟加拉国于2008年2月28日提交了一份关于实施其国家淘汰计划的报告，该份报告载于文件UNEP/OzL.Pro/ImpCom/40/INF/3的附件一之内。

(三) 履约协助

68. 2006年，环境署通知臭氧秘书处，为了帮助该缔约方于2007年11月淘汰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其计划援助该缔约方完成制定该国的国家过渡战略。在2006年11月的第五十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为拟定战略的资助，并且还逐步在该国淘汰计量吸入器生产部门拟定一个项目提供资金，但条件是孟加拉国为国家消耗臭氧物质淘汰计划与开发署签署一项项目文件并开始导致削减氟氯化碳消费的其他部门实施各项活动。在2007至2009年的义务计划中，开发署已经声明它打算在执行委员会2007年7月的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在孟加拉国计量吸入器生产部门淘汰氟氯化碳的项目供执行委员会核准。

(四) 关于孟加拉国氟氯化碳消费的背景资料

69. 孟加拉国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商定的国家淘汰计划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采取了更加严格的消费量限制，要求该缔约方削减其氟氯化碳消费在2007年不得大于87.1耗氧潜能吨，在2008年不得超过71.0耗氧潜能吨和2009年不得超过53.0耗氧潜能吨。

(d)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70. 在委员会的邀请之下，孟加拉国的一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他解释说该国仅在1997年起开始生产采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因此这个用途的消费没有反映在1995至1997年制定的氟氯化碳消费基准数字之内。现在有三个公司生产此类吸入器，如果该缔约方要坚持其在2007年氟氯化碳消费85%削减的淘汰目标，则他将不能够向这些公司提供其所需要的氟氯化碳。因此该缔约方决定继续核准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生产，因此他估计当不久将提交2007年数据时该国将处于不遵守情势状态。

71. 孟加拉国首次在2004年提出了这个问题，以后在每次的缔约方会议上都提出了这个问题。第XVIII/16号决定要求履约委员会对诸如孟加拉国的缔约方的这种形势给予“特别的考虑”。他希望，为计量吸入器部门实施的过渡战略有可能和目前正在为该部门实施的国家淘汰计划一样取得成功。

72. 针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孟加拉国代表解释说，由于需要时间来核准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替代物，他不期望2008年或2009年该部门的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会下降。可能2010年氟氯化碳的消费会比较低，但这无论如何将包括在必要用途豁免之下。这一部门所有的氟氯化碳用途都是用于国内消费；没有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用于出口。他认为包括在过渡战略内的数量能够使孟加拉国计量吸入器制造方面保持自足。关于制冷服务部门的淘汰计划，他预期根据《议定书》的要求将于2010年之前实现全部淘汰。

73. 在以后的讨论中，委员会的成员认为，孟加拉国的形势是生产基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其他第5条缔约方的典型，因此应该仔细地采取决定，因此可以至少推迟到即将在星期天举行的特别研讨会上对这个问题进行全面讨论之后和在下一个星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讨论之后再予以决定。对这个问题推迟至下一次会议审议是有先例的，其中包括缔约方会议决定审议用于高湿度大枣的甲基溴用途和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四氯化碳的方式。

74. 然而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认为，事实上目前并没有正式宣布其经历了与孟加拉国相同问题的生产基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第5条缔约方的其他例子。这个国家是一个特殊的案例，需要在委员会的每次会议上仔细地监督和采取后续工作。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开发署的代表证实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经商定为过渡战略提供资金，但是目前因为孟加拉国至今没有签署协定而未向其提供资助；该缔约方对此类文件具有一套需要若干政府部门核准的复杂程序。

75. 转换项目一旦开始将能够帮助资助制定无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替代物；这可能是一个比较缓慢的进程，因为大多数现在在非第5条国家内使用的此类替代物是有专利的，因而将为第5条缔约方从零开始研制，并且还因为医疗方面的应用往往需要长期的核准程序。孟加拉国计量吸入器采用的两个主要药物：舒喘宁和氯地米松，预期占整个市场的80%左右，然而在2010或2011年，这两项将预期可以转用无氟氯化碳的替代物。

(e) 建议

76.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 孟加拉国根据履约委员会第39/4号建议提交的资料，

(a) 促请孟加拉国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起工作加速实施这一项目以便在制造计量吸入器方面淘汰氟氯化碳，其中包括，作为立即进行的第一步并且作为一项紧急事项，签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文件协议；

(b) 不断地审查该缔约方执行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情况，并且为此目的，要求孟加拉国通过臭氧秘书处从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起在每次会议上向履约委员会报告关于其执行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最新情况；

(c)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第5条缔约方在执行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所面临的种种困难之后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d) 提请孟加拉国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最好在2008年9月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2007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能够评估该缔约方遵守第XVII/27号决定内所载的其甲基氯仿消费承诺的情况。

第40/6号建议

5. 伯利兹

77. 由于其执行第XIV/33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78. 如第XIV/33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伯利兹承诺在2007年削减其附件A第1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不超过3.66耗氧潜能值吨。

(b) 履约问题的状况

79. 伯利兹已提交了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报告说其氟氯化碳的消费在2.2耗氧潜能值吨。这一信息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载于第XIV/33号决定内的承诺并且提前实现了《议定书》之下的氟氯化碳淘汰义务。

(c) 建议

80.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伯利兹报告了其2007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XIV/33号决定内所载的关于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3.7耗氧潜能值吨的承诺以及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关于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义务。

第40/7号建议

6. 玻利维亚

81. 玻利维亚由于其执行第XV/29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82. 如第XV/29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玻利维亚承诺在2006年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11.35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83. 玻利维亚已经提交了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

(c) 建议

84.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玻利维亚报告了其2007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经提前履行了载于第XV/29号内的承诺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11.35耗氧潜能吨，以及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关于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义务。

第40/8号建议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由于其执行第XV / 30号和XVII / 28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86. 如第XV / 30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诺在2007年将其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降低至不超过3.0耗氧潜能值吨、并且将其附件E第一类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降至不超过0.0耗氧潜能值吨。如第XVII/28号决定所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承诺在2007年将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降至不超过0.0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8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尚未提交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履行了载于决定XV / 30和XVII / 28内的消耗量削减的承诺。

(c) 建议

88. 因此委员会同意提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好于2008年9月1日之前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2007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载于第XV / 30和XVII / 28号决定内的承诺的情况。

第40/9号建议

8. 博茨瓦纳

89. 博茨瓦纳是由于其执行第39/7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受审查的履约问题：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90. 如第XV / 30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博茨瓦纳承诺建立包括配额在内的甲基溴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如第39/7号建议所表述的那样，履约委员会未能及时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该问题，要求该缔约方于2008年2月29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资料以说明与甲基溴出口控制及含甲基溴的混合物进出口控制有关的许可证制度的运作情况。委员会在第38/7号建议内也早已提出了同样的请求。

(b) 履约问题状况

91. 尽管进行了多种企图引出所要求的资料，但是博茨瓦纳尚未对履约委员会第39/7号建议作出反应。该缔约方也没有汇报可以表露其甚至在没有许可证发放和配额制度下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进展情况的2007年数据。

(c)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92. 委员会的成员对博茨瓦纳一二再三地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表示关注并且要求秘书处以最强硬的措辞促请该缔约方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这么做，并且向会议派遣一名高层次的代表出席会议以便这个问题可以得到充分的讨论。

(d) 建议

93. 因此委员会同意，

关切地注意到 博茨瓦纳没有根据履约委员会在连续两次会议上的建议提交关于说明其许可证发放制度运作情况的资料，

(a) 为及时供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审议，请博茨瓦纳根据第38/7号和39/7号建议在2008年9月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其关于甲基溴出口控制的许可证制度的运作情况；

(b) 提请博茨瓦纳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最好于2008年9月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2007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能够评估载于第XV/31号决定内的该缔约方遵守甲基溴消费承诺的情况

(c) 请博茨瓦纳酌情派遣一名高级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讨论这一事项。

第40/10号建议

9. 智利

94. 智利是由于其执行第39/8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削减承诺和配额制度的实行情况

95. 如第XVII/29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智利承诺在2007年将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4.512耗氧潜能吨。

96. 如第39/8号建议所表述的那样要求智利于2008年2月29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实施进口配额制度和在溶剂行业执行甲基氯仿替代品所开展的各项最新消息。根据第XVII/29号决定，智利承诺从颁布实施这一制度的法令生效时刻

起，将采取一项强化的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进口配额制度，这项法令是该缔约方在通过第XVII/29号决定时起草的，并且已在议会核准，以便在临时阶段通过采取政府有权采用的管制措施确保履约情况。

(b) 履约问题状况

(一) 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

97. 智利提交了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报告其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3.5耗氧潜能吨，低于载于第XVII/29号决定内其该年消费削减的承诺。

(二) 关于执行甲基氯仿替代物各项工作的最新资讯

98. 载于文件UNEP/OzL.Pro/ImpCom/40/INF/3附件二内的来文表明2007年甲基氯仿的消费是针对一个进口商的，该国政府与该进口商保持了持续的联系以便削减甲基氯仿的进口并且向其顾客转告关于可能的替代物的支持性资料。作为开发署在智利淘汰消耗臭氧溶剂技术援助项目的一部分，六个参与公司中的四个公司不再向智利进口此类溶剂。

(三) 关于实施进口配额制度各项工作的最新资讯

99. 智利还根据文件 UNEP/OzL.Pro/ImpCom/40/INF/3附件二内所载的第39/8该年义务提交了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该国政府通过并且于2007年9月11日生效的法令的资料。该法令规定了消耗臭氧物质进口配额、最大进口额和其分配的标准。证书发放制度适用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具有削减目标的所有消耗臭氧物质，但氟氯烃除外，氟氯烃的进出口受控于一项注册，在该项注册确定之后，将受到最大进口额的限制。在履行了最大进口额制度之后，智利将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且将于2008年在甲基氯仿的淘汰方面恢复到履约状况。

(c) 建议

100.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祝贺智利报告了其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数据，该数据在3.5耗氧潜能值吨，低于其载于第XVII/29号决定内的该年消费量削减承诺的4.5耗氧潜能值吨；

(b)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智利根据第XVII/29号决定所载的承诺以及根据履约委员会第39/8号建议，提交了有关其在实施进口配额制度和在溶剂部门采用甲基氯仿替代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最新资料。

第40/11号建议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1. 刚果民主共和国由于其执行第XVIII/21号建议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102. 如第XVIII/21号决定所表述，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2007年将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2.2耗氧潜能值吨，并承诺2007年其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不超过3.3耗氧潜能值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03. 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了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报告其四氯化碳消费量为2.2耗氧潜能值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3.3耗氧潜能值吨，和该缔约方载于第XVIII/21号决定内的承诺一致。

(c) 建议

104. 委员会因此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了2007年的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履行了载于第XVIII/21号决定内对该年的承诺。

第40/12号建议

11. 多米尼加

105. 多米尼加是由于其执行第XVIII/22号决定的实施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需要审议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06. 如第XVIII/22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要求多米尼加于2006年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0.45耗氧潜能吨、于2007年起削减至零耗氧潜能值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07. 多米尼加提交了其2006年和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委员会商定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决定将所汇报的消费程度减为小数后一位数字，多米尼加2006年的基准线经四舍五入为0.5耗氧潜能吨；因此，其2006年消费量符合该基准线。2007年，多米尼加已汇报其零消费量。因此，委员会同意多米尼加履行了载于第XVIII/22号决定内的承诺。

(c) 履约与协助

108. 环境署向多米尼加提供了在多边基金组织倡导之下的体制强化协助，并且

和开发计划署一起合作实施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2006年4月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核准的氟氯化碳终点淘汰管理计划。开发计划署还完成了一项核准为多米尼加履行的制冷剂管理计划。这两个机构2007年至2009年的业务计划的目标是协助多米尼加实施载于第XVIII/22号决定内所载的承诺。

(d) 建议

109.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多米尼加已经汇报了其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2006年的消费量0.5耗氧潜能吨和2007年0.0耗氧潜能吨，符合其载于第XVIII/22号决定内的消费量削减承诺。

第40/13号建议

11. 厄瓜多尔

110. 厄瓜多尔是由于其执行第XVIII/23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要求提供甲基溴行动计划

111. 如第XVIII/23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要求厄瓜多尔提交一份具有时限的使该缔约方恢复到遵守《议定书》附件一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控制措施状况的行动计划。

(b) 履约问题状况

112. 厄瓜多尔提交了如文件UNEP/OzL.Pro/ImpCom/40/INF/3附件三内所载的所要求的行动计划。该缔约方将其2005年未履行《议定书》关于甲基溴消费控制措施的原因归结于进口商的数据录入错误。自那以后，该缔约方提交了其2006和2007年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该数据表明其2006年的消费量为51.0耗氧潜能值吨，2007年为122.4耗氧潜能值吨。尽管2006年的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经遵守了适用于甲基溴的控制措施所要求的20%甲基溴消费削减的要求，但该物质2007年的消费增加了84.8%，从2006年的51.0耗氧潜能值吨升至2007年的122.4耗氧潜能值吨，将该缔约方置于未遵守情势的状况。

(c) 厄瓜多尔返回到履约状况的具体时间规定

113. 厄瓜多尔提交的修订的行动计划提供了下列甲基溴进口水平，旨在使该缔约方于2008年而不是2010年返回到遵守《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况。

年份	甲基溴进口	
	公吨	耗氧潜能值吨
2007年	204	122.4
2008年	88	52.8

(d) 由秘书处提交的提请厄瓜多尔注意其行动计划内容中的问题

114. 秘书处在审议厄瓜多尔提交的行动计划时，提请该缔约方注意一些问题和疑问，请其予以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厄瓜多尔提供了回复，其中包括其已经组织的若干研讨会的资料。

115. 厄瓜多尔还指出，在没有甲基溴替代物的情况之下它不能够接受加速甲基溴的淘汰，它所提议的2008年甲基溴进口量为52.8耗氧潜能值吨将能够使其返回到履约状况。

116. 除其他事件外，厄瓜多尔还报告说其通过修订现有的配额制度已经确定了甲基溴年度消费量的最高配额，实际上它已调整的消费量配额符合其基准线。该缔约方还指出，尽管许可证制度目前是由厄瓜多尔海关公司主管和控制的，但是由蒙特利尔在厄瓜多尔的联络点核准或拒绝《蒙特议定书》受控物质的进口请求。

(e) 建议

117.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 厄瓜多尔根据履约委员会的第39/9该年义务为于2008年返回到遵守《议定书》关于附件一受控物质（甲基溴）控制措施状况提交了一份修订的行动计划，

将向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转交本报告附件一(第A节)内所载的纳入该行动计划的一份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第40/14号建议

12. 厄立特里亚

118. 厄立特里亚是由于其执行第39/12该年义务和第XVIII/24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受审查的履约问题：解决氟氯化碳消费量偏离的行动计划和设立许可证制度

119. 如履约委员会第39/12该年义务所表述的那样，请厄立特里亚与相关的实施机构一起工作尽早，最好不超过2008年2月29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根据第XVIII/24号决定的具有具体时限使该缔约方返回到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b) 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

120. 要求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的厄立特里亚为《议定书》附件A、B、C和E所列的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和再恢复的受控物

质的进出口设立和实施一项许可证制度。《议定书》第4(b)款规定了这一项义务，根据这项义务，还要求在实施许可证制度之日起三个月，厄立特里亚向秘书处报告关于该制度的设立和运作状况。

(c) 履约问题状况

121. 厄立特里亚对第39/12号建议和第XVIII/24号决定作出了反应，于2008年3月8日提交了其2006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该数据包括2006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4.2耗氧潜能吨，表明该缔约方已提前履行《议定书》之下的义务，在其基准线41.1耗氧潜能值的基础上淘汰了50%的氟氯化碳。厄立特里亚报告2005年其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30.2耗氧潜能值吨，因此该数据表明与2005年相比氟氯化碳消费量有了重大的削减。

122. 厄立特里亚尚未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b)设立许可证制度。2008年4月7日，厄立特里亚报告说为协调一致起见已经和其他法律布告一起向司法部提交了许可证制度的最后草案，以期之后获得批准。该缔约方还报告已经开展了相关的活动，其中包括保护臭氧层的公众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

(d) 履约协助

123. 环境署2007至2009年业务计划还表明该机构意向援助厄立特里亚设立和实施消耗臭氧物质的条例。

(e) 建议

124.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 厄立特里亚已经根据履约委员会为确保该缔约方根据第XVIII/24号决定立即返回到遵守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状态提交一份具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的第39/17号建议提交了有关的资料，

还赞赏地注意到 厄立特里亚已经提交了2006年和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其中包括氟氯化碳消费量分别为4.2和3.1耗氧潜能值吨，表明其已提前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

还忆及 厄立特里亚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因此其必须根据《议定书》第4(b)之下的义务报告消耗臭氧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祝贺厄立特里亚所报告2006年和2007年附件1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表明其已事先在这些年提前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受控物质措施的义务。

第40/15号建议

13. 埃塞俄比亚

125. 埃塞俄比亚是由于执行第XIV/34号决定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须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26. 如第XIV/34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要求埃塞俄比亚于2007年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5.0耗氧潜能值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27. 埃塞俄比亚尚未提交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不能确认其履行该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的情况。

(c) 建议

128. 因此委员会商定提请埃塞俄比亚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最好在2008年9月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2007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载于第XIV/34号决定内的承诺的情况。

第40/16号建议

1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2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由于执行第XVII/32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30. 如第XVII/32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承诺除缔约方核准的必要用途之外于2006年1月1日淘汰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该缔约方还承诺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配额制度。履约委员会在第38/17号建议中关注地注意到该缔约方并未根据两次会议的建议和第XVII/32号决定提交关于其于2006年1月1日实施许可证制度的承诺的实施情况。在其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履约委员会忆及该建议并且通过第39/14号建议促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2008年2月29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第38/17号建议所要求的资料。委员会进一步促请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在2007年9月30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2006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其载于第XVII/32号决定中的承诺的情况。

(b) 履约问题状况

13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了其2006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报告其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表明该缔约方履行了载于第XVII/32号决定内的承诺，于2006年1月1日之前淘汰了这些物质的消费。缔约方还根据第XVII/32号决定报告了关于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作状况。

(c) 建议

132.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报告了其2006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数据，表明其已在该年事先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之下的义务淘汰了氟氯化碳的消费，并且根据第XVII/32号决定内商定的承诺设立并运作了许可证制度。

第40/17号建议**15. 斐济**

133. 斐济因其实施第XVII/33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削减承诺（第XVII/33号决定）

134. 如第XVII/33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斐济承诺将附件一受控物质（甲基溴）2006年1.3耗氧潜能值吨的消费量在2007年削减至1.0耗氧潜能值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35. 斐济未提交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该年履行其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削减承诺的情况。

(c) 建议

136. 委员会因此商定提请斐济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在2008年9月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2007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甲基溴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第40/18号建议**16. 危地马拉**

137. 危地马拉因其实施第XV/34号和XVIII/26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议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和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和关于采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禁令的实施情况

138. 如第XV/34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危地马拉承诺在2007年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大于2.0耗氧潜能吨。根据该项决定，危地马拉还承诺于2005年之前禁止进口采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履约委员会在第38/19号建议该年义务中还要求危地马拉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为何没有根据第XV/34号决定第3(d)段内详述的承诺把采用其他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进口包括在禁止令之内。还要求危地马拉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危地马拉在第

XV/34号中承诺将2007年氟氯化碳消费量限制在20.0耗氧潜能吨，但为什么消耗臭氧物质条例中所载的2007年最大可允许的氟氯化碳消耗量限制与此不符。

139. 如第XVIII/26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危地马拉还承诺在2007年根据恢复到遵守甲基溴消费量控制措施的修正行动计划，将其2007年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361.0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一) 氟氯化碳和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140. 危地马拉提交了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5.9耗氧潜能吨，甲基溴的消费量为290.8耗氧潜能吨，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载于第XV/34号和XVIII/26号决定内的承诺并且履行了其《议定书》之下氟氯化碳和甲基溴淘汰义务。

(二) 关于采用消耗臭氧物质设备的进口禁令的实施情况

141. 危地马拉于2007年10月17日提交了一份关于其针对第38/19号和第39/17号建议（载于文件UNEP/OzL.Pro/ImpCom/40/INF/3附件一）的禁止采用消耗臭氧物质设备进口的承诺。它确认该缔约方遵守了第XV/34号决定内商定的承诺，指出早些时间发布的禁止采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部长禁令就2007年配额和所列设备而言在关于采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进口的条例方面有一项非故意的错误。之后该项错误在经修正的部长禁令中得到纠正。该项禁令附有削减和淘汰氟氯化碳的国家时间表，并且将2007年氟氯化碳消费限制至20.0耗氧潜能吨，与第XV/34号决定保持一致。该项部长禁令还如第XV/34号决定所详述的那样禁止进口采用消耗臭氧物质，包括氟氯化碳的设备的进口及其他采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进口。

(c) 建议

142.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祝贺危地马拉报告了2007年的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经提前履行了载于第XV/34号决定和XVIII/26号决定内的承诺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化碳和甲基溴控制措施之下的该年义务。

(b) 还祝贺危地马拉目如第XV/34号决定内所承诺的那样禁止进口所有采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

40/19号建议

17. 几内亚比绍

143. 几内亚比绍应履行第XVI/24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需要审议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44. 如第XVI/24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几内亚比绍承诺于2007年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大于3.941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45. 几内亚比绍提交了其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表明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为2.9耗氧潜能吨，低于其该年的基准线。

(c) 建议

146.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几内亚比绍汇报了其2007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其已提前履行了载于第XVI/24号决定内的承诺以及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之下的该年义务。

第40/20号建议

18. 洪都拉斯

147. 洪都拉斯应履行第XVII/34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148. 如第XVII/34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洪都拉斯承诺在2007年将其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大于255.0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49. 洪都拉斯没有提交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履行该年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削减承诺的情况。

(c) 建议

150. 委员会因此商定提请洪都拉斯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在2008年9月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2007年数据以便委员会可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甲基溴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第40/21号建议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其实施第XIX/27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52. 如第XIX/27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诺于2007年将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大于11.6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提交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实施其削减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承诺的情况。

(c) 建议

154. 因此委员会商定提请两伊斯兰共和国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最好于2008年9月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2007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可以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第40 / 22号建议

20. 肯尼亚

155. 肯尼亚因其实施第XVIII/28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56. 如第XVIII/28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肯尼亚承诺在2007年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大于30.0耗氧潜能值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57. 肯尼亚没有提交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无法确认该缔约方实施其削减臭氧消耗物质消费量承诺的情况。

(c) 建议

158. 因此委员会商定提请肯尼亚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最好于2008年9月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2007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可以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第40/23号建议

21. 吉尔吉斯斯坦

159. 吉尔吉斯斯坦因其履行第XVII/36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因审议的履约问题：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

160. 如第XVII/36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吉尔吉斯斯坦承诺于2007年将附件A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0.60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态

161. 吉尔吉斯斯坦没有提交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该年实施削减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承诺的情况。

(c) 建议

162. 因此委员会商定提请吉尔吉斯斯坦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尽早于2008年9月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2007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哈龙销毁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第40/24号建议

22. 莱索托

163. 莱索托因其履行第XVI/25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

164. 如第XVI/25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莱索托承诺于2007年将附件A第二类控制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0.1耗氧潜能吨。

(b) 履行问题状况

165. 莱索托没有提交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无法确定其实施削减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承诺的情况。

(c) 建议

166. 因此委员会商定提请莱索托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最好在2008年9月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2007年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哈龙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第40/25号建议

2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6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其实施第XV/36和XVII/37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哈龙和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168. 如第XV/36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2007年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107.0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还如第XVII/37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承诺将其附件A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在2006年削减至不超过653.910耗氧潜能值吨、于2007年削减至不超过316.533耗氧潜能吨并且把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于2006年将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96.0耗氧潜能吨，于2007年将其消耗量削减至不超过75.0耗氧潜能吨。根据第39/22号建议，履约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并没针对委员会早先载于第38/24号建议内的要求提交其2006年的数据。促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2007年9月30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2006年的数据。

(b) 履约问题状况

16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提交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实施载于第XV/36和XVII/37号决定内关于削减消费量承诺的情况。但是该缔约方报告了2006年的数据，证实其履行了哈龙的消费量削减承诺，从2004年的714.5耗氧潜能吨降至2006年的304.5耗氧潜能吨，甲基溴从2004年的96.0耗氧潜能吨降至2006年的72.0耗氧潜能值吨。这些数据低于载于第XVII/37号决定内所载的哈龙653.910耗氧潜能值吨和甲基溴96.0耗氧潜能值吨的消费量基准承诺。该缔约方还报告了2006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115.7耗氧潜能吨，这一数据在第XV/36号决定内所作的303.0耗氧潜能值吨的承诺之内。

(c) 建议

170.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祝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汇报的2006年数据表明该缔约方事先履行了载于第XV/36和XVII/37号决定内的承诺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化碳、哈龙和甲基溴控制措施之下的该年的义务；

(b) 提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最好于2008年9月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2007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载于第XV/36和XVII/37号决定内关于其于2007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降至不超过316.5耗氧潜能值吨和甲基溴消费量降至不超过75.0耗氧潜能值吨的承诺。

第40/26号建议

24. 马尔代夫

171. 马尔代夫是由于其执行第XV/37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72. 如第XV/37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马尔代夫承诺于2007年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降至不超过0.69耗氧潜能值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73. 马尔代夫没有提交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履行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削减承诺的情况。

(c) 建议

174. 因此委员会商定提请马尔代夫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最好于2008年9月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2007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第40/27号建议**25. 纳米比亚**

175. 纳米比亚是由于其实施第XV/38号决定的情况而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第XV/38号决定）

176. 如第XV/38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纳米比亚承诺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从2006年的9.0耗氧潜能吨在2007年降至3.2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77. 纳米比亚提交了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报告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值吨。该资料表明该缔约方继续了其2006年数据所表明氟氯化碳全部淘汰的趋势，该缔约方于2006报告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并且表明其提前履行了载于第XV/38号决定内的承诺。

(c) 建议

178. 因此委员会商定祝贺纳米比亚报告其2007年为零消费，这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载于第XV/38号决定内的承诺将氟氯化碳消费量降至不超过3.2耗氧潜能吨以及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之下该年的义务。

第40/28号建议**26. 尼泊尔**

179. 尼泊尔因实施第XVI/27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第XVI/27号决定）

180. 如第XVI/27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尼泊尔承诺2007年其释放2000年所捕获的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量不超过4.05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81. 尼泊尔提交了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报告了其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值吨。缔约方还报告说其从2000年所捕获的数量中释放了4.0公吨的氟氯化碳。该资料表明该缔约方继续保持了2006年数据内所表明的氟氯化碳全部淘汰的趋势，2006年该缔约方也报告了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并且表示其履行了第XVI/27号决定中所载的逐渐释放所捕获的氟氯化碳的承诺。

(c) 建议

182. 委员会因此商定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报告了2007年的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履行了第XVI/27号决定内所载的承诺，在该年在当地市场释放的氟氯化碳未超过4.05耗氧潜能吨。

第40/29号建议

27. 尼日利亚

183. 尼日利亚因实施第XIV/30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84. 如第XIV/30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尼日利亚承诺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从2006年的1100.0耗氧潜能值吨在2007年降至不超过510.0耗氧潜能值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85. 尼日利亚没有提交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履行该年臭氧消耗物质消费量削减承诺的情况。

(c) 建议

186. 因此委员会商定提请尼日利亚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最好于2008年9月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2007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可以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评估该委员会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第40/30号建议

28. 巴布亚新几内亚

187. 巴布亚新几内亚是因为其实施第XV/40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88. 巴布亚新几内亚如第XV/40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承诺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从2006年的8.0耗氧潜能值吨在2007年降至不超过4.5耗氧潜能值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89. 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了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报告其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在4.5耗氧潜能值吨。该资料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在第XV/40号决定内的承诺。

(c) 建议

190. 因此委员会商定赞赏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报告了2007年其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4.5耗氧潜能值吨，与载于第XV/40号决定内的消费量削减承诺相符。

第40/31号决定

29. 巴拉圭

191. 巴拉圭是由于其实施第XIX/22号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92. 如第XIX/22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巴拉圭承诺在2007年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降至不超过31.6耗氧潜能值吨，并在2007年将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降至不超过0.1耗氧潜能值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93. 巴拉圭没有提交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无法确认是否履行了载于第XIX/22号决定内的消耗量削减承诺。

(c) 建议

194. 因此委员会商定提请巴拉圭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最好于2008年9月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2007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可以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评

估该缔约方遵守载于第XIX/22号决定内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的情况。

第40/32号建议

3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因其实施第XVI/30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96. 如第XVI/30号决定内所表述的那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承诺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在2007年削减至不超过0.45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9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了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报告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为0.2耗氧潜能吨，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载于第XVI/30号决定内的承诺和其《议定书》之下的氟氯化碳淘汰义务。

(c) 建议

198. 因此委员会商定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报告了2007年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载于第XVI/30号决定的承诺及其其在《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之下该年的义务。

第40/33号建议

31. 沙特阿拉伯

199. 沙特阿拉伯应履行第XIX/23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议的履约问题：甲基溴超量消费和行动计划

200. 如第XIX/23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要求沙特阿拉伯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其2005年甲基溴消费量为27.6耗氧潜能吨，超过了其该年最大允许消费量0.5耗氧潜能吨的原因，同时提交一份确保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的具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还要求该缔约方考虑在其行动计划内纳入支持实现淘汰的进口配额的建立情况，以及确保在实现甲基溴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条例文书。

201. 在第XIX/23号决定之前，沙特阿拉伯已通知秘书处要求修订1995至1998每个基准年所汇报的现有甲基溴消费量数据。根据该缔约方在拟定其国家方案中所获得的资料，该缔约方认为其目前的基准数据是不正确的。秘书处向该缔约方解释说，第XV/19号决定具体阐述了沙特阿拉伯应该通过秘书处向履约委员会提交的资料以便委员会审查该缔约方的要求并向沙特阿拉伯提供了该项决定的副本。

(b) 履约问题状况

202. 沙特阿拉伯于2008年3月5日提交了一份关于甲基溴消费和用途的报告(载于文件UNEP/Impcom/40/INF3附件五之内)。该报告是根据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环境署的协助下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在沙特阿拉伯开展的甲基溴用途国家调查而编写的。该报告在表一内确认那些被认为不正确的基准年(1995年至1998年)的数据并且为这些年规定了新提议的数字,这些数字与XV/19号决定第2(a) (i)分段内要求相符。该表格内还在载有与该阶段向臭氧秘书处所报告的数量相比较的沙特阿拉伯于1993至2006年期间进口的甲基溴数量的其他分类情况。

203. 该报告从第4页至第10页还详细地解释的为何现有的基准数据是不正确的,其中包括有关收集和核准这些数据所采用的方法的资料。解释了该阶段向秘书处报告的甲基溴数据中的不正确的原因是由于在沙特阿拉伯负责控制甲基溴进口和使用的农业部与在1993至2004年阶段应向其报告甲基溴进口情况的气候和环境部之间缺乏适当的协调。在1993至2004年阶段,气候和环境主席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根据限于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现有最佳假设估算得出的甲基溴数据。

204. 其他关于不正确数据汇报的原因包括缺乏专门负责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国家臭氧办事处和国家方案,并且没有把氟氯化碳和哈龙此类消耗臭氧物质的淘汰作为首要工作。还有一个原因是由于在采用适用的替代物之前,在该国完全禁止甲基溴的使用是不现实的,因而农业部决定从2001年起对敏感的用途和部门采取限制用途,在沙特阿拉伯采用循序渐进地削减甲基溴进口和使用。载于文件UNEP/ImpCom/40/INF/3附件五之内的佐证文件似乎满足了第XV/19号决定第2 (a) (二)分段的要求。

205. 该报告如第XV/19号决定第2 (a) (三)分段所要求的那样,解释了为何所要求的更改应该被认为是准确的,其中包括收集和核准所拟议的更改的准确性采用的方法。数据收集中所采用的方法包括调查在沙特阿拉伯从1993年和2006年之间在所有部门所使用的甲基溴历史性的数量,核准国家主管部门所报告的甲基溴数量并且将这些数字与实际用途相比较,分析每个个别部门所使用的数量和对各个部门的消费进行技术分析。

206. 该报告如第XV/19号决定第2 (a) (三)的要求,载有的文件佐证了收集和核准程序,列于表2至表4的三个进口公司进口的所有进口品的调查结果。报告还附有数据收集问卷的副本。数据收集是通过访问政府机构和注册的甲基溴进口商的代表及其他主要使用者并和其举行会议而进行的。该项调查收集了来自甲基溴进口商和使用者的数据并且将这些数据与农业部保存的记录进行查对以便核准。

207. 该份报告根据第XV/19号决定第2 (a) (四) (c)分小段的要求载有有关消耗臭氧物质消费趋势的资料和甲基溴部门业务活动的资料。根据该项报告,针对各种甲基溴用途分析了在包括灌溉持有量在内的农业持有量中、在生产和已收获的领

域内和在枣类部门的熏蒸方面的消费量趋势和业务活动。该项调查报告还调查了三个甲基溴进口商所遵循的程序。

208. 该项调查报告中的主要调查结果包括2000年之前若干年内由于广泛的土壤熏蒸和温室种植导致的甲基溴大规模使用。即2000年皇室建议要求农业部通过促进可行的替代物减少对甲基溴的依赖，甲基溴的进口在以后的若干年内有了大幅度地削减。

209. 沙特阿拉伯还提交了2006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报告其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为30.4耗氧潜能吨。这个数字远远高于其从2005年1月1日起按第5条第1款运作的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削减20%的要求。因此该缔约方似乎没有遵守其2006年甲基溴消费量的义务。如果履约委员会接受沙特阿拉伯要求更改1995至1998年期间的基准数据，那么该基准消费量将是204.1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则回到了遵守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其甲基溴消费量削减义务的状态。

(c) 履约协助

210. 联合国工发组织和环境署正在协助沙特阿拉伯拟定一份臭氧消耗物质淘汰的国家计划，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2006年7月的第49次会议上核准了对这项计划的资助。预计将于2008年1月完成计划的制定。由环境署向执行委员会2007年3月第51次会议提交的2007年至2009年业务计划包括了一项在2007年要求为沙特阿拉伯提供体制强化援助的提案。该业务计划还表明环境署计划在其履约协助方案之下向该缔约方提供数据汇报和政策支持。

211. 沙特阿拉伯汇报了其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d)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212. 针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联合国工发组织和环境署的代表证实2007年11月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对一项国家淘汰计划提供资金，但是甲基溴的组成部分非常小。还核准了体制强化的基金，环境署正在和沙特阿拉伯政府一起工作建立一个国家臭氧办事处，该办事处将加强在臭氧消耗物质淘汰方面工作的现有官员的能力。

213. 委员会的成员商定沙特阿拉伯完全履行了第XV/19号决定内的要求，并为其要求更改基准数据的要求提供了足够的资料。

(e) 建议

214. 因此委员会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所提交的资料，佐证了其根据第XIX/23号决定提出修订1995至1998年期间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基准消费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 第XV/19号决定阐明了用于审查修订基准数据要求的方法,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作出了广泛的努力, 履行了第XV/19号决定内的资料要求, 特别是其努力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之下, 在得到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对沙特阿拉伯内的甲基溴用途进行了国家调查, 从而核准了其拟议的新的基准数据,

本报告附件E(B节)内所载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将核准沙特阿拉伯的请求修订1995至1998年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消费数据, 根据平均计算的消费量0.7至[204.1]耗氧潜能吨为下列四年阶段的调整为: 1995年—[161.8]耗氧潜能吨, 1996年—[222.5]耗氧潜能吨, 1997年—[210.4]耗氧潜能吨和1998年—[221.7]耗氧潜能吨。

第40/34号建议

32. 索马里

215. 索马里因其执行第39/32号建议而被列入审查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 请求提交哈龙行动计划

216. 如履约委员会第39/32号建议所表述的那样, 要求索马里于2008年2月29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其和有关实施机构合作制定努力返回到遵守《议定书》哈龙控制措施状况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其中包括一份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

(b) 履约问题状况

217. 索马里没有对第39/32号建议作出任何反应。

(c) 履约协助

218. 在多边基金的倡导下, 环境署正在向索马里提供体制强化援助。环境署在提交给2007年3月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51次会议的2007年至2009年业务计划中表明, 在2007年, 如条件允许, 它将在该机构的履约协助方案之下为制定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制度向索马里国家臭氧办事处提供有关提高认识和培训的指导和技术援助。该业务计划还表明环境署计划于2007年对索马里进行访问。

(d)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219. 对索马里在非常不稳定的政治局势下实现履约所面临的种种困难进行了广泛讨论。尽管一致认为需要遵循正确的程序, 但若干成员促请采取一个比较务实的方法。

220. 环境署的代表说，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工作队经常有持有或不持有证件的人来访，声称其是索马里的国家臭氧官员。酌情向这些人提供了指导，然后和这些人的联系都毫无例外地失去了。索马里被联合国定为安全等级5级，对该国的国家访问是不可能的。环境署正在监督形势，并已重新作出承诺，一旦形势许可，将向索马里提供直接的履约协助。关于使用事先知情同意制度以便获得有关索马里进出口的资料的问题，环境署的代表说，这一制度目前仅用于亚洲太平洋区域，在那时还不适用于索马里。

221.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执行委员会已经核准了对索马里的资助，但要等到实施机构能够访问索马里和履行各项项目时才支付这笔基金。与此同时，没有考虑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222. 关于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建议，包括采用其他缔约方向索马里出口来估计消费量、和通过一个友好国家采用南南合作的方式和索马里一起工作。一名成员建议说，鉴于目前索马里形势的严重性，这一事务最好在缔约方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e) 建议

223. 因此委员会同意，

关注地注意到 索马里没有提交和其他有关实施机构一起努力制定的返回到遵守《议定书》哈龙控制措施状况的行动计划报告，也没有提交关于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报告，

但是，*注意到* 索马里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各项义务方面所面临的严重挑战，

(a) 促请索马里作为紧急事项在2008年9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其与相关实施机构合作制定返回到遵守《议定书》哈龙控制措施状况的行动计划所作的种种努力的报告，以及关于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报告，

(b) 进一步促请索马里根据《议定书》第7条所载的数据汇报义务尽早，最好在2008年9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2007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c) 执行委员会考虑要求目前和索马里一起工作的实施机构拟定一份应急行动计划，在该国拥有有利于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条件下，向该缔约方提供有关不遵守情事的迅速援助。该请求不应该影响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就这一事项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第40/35号建议

33. 乌干达

224. 乌干达应履行第XV/43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查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225. 如第XV/43号决定所表述的那样，乌干达承诺将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从2016年的4.8耗氧潜能吨降至2007年1月1日的零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226. 乌干达没有提交2007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因此不能确定其是否履行了该年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削减的承诺。

(c) 建议

227. 因此委员会商定提请乌干达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向臭氧秘书处尽快地，最好不迟于2008年9月1日提交2007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41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甲基溴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第40/36号建议

34. 乌克兰

228. 乌克兰因其履行第39/35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229. 因此，根据履行委员会第39/35号建议，如其希望继续提出其甲基溴基准数据订正请求，则请乌克兰在2008年2月29日之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履约委员会第38/46号建议所要求的资料，以供委员会第40次会议审议。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请求修改甲基溴基准数据

230. 第38/46号建议所要求的尚未提交资料涉及第XV/19号决定第2 (a)四段。该段要求申请对其基准数据进行修订的缔约方提交佐证资料，证明所提议的新数据的准确性。在2007年5月29日的函文中，秘书处提请乌克兰注意其没有遵守此要求，在委员会第38次会议上与乌克兰代表进行讨论时，委员会再次强调了该问题。委员会建议乌克兰可以通过提交Saki国家化学工厂1991年的生产发票满足该项要求。乌克兰的代表在会上承诺将确定是否可以获得此类文件，如果可以，则向秘书处提交副本，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b) 履约问题状况

231. 乌克兰没有对第38/46号建议作出任何反应。但是该缔约方已经提交了其2006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并报告说，该数据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此类物质

的淘汰义务。臭氧秘书处已根据第XV/19号决定审查了该缔约方迄今提供的关于其甲基溴基准数据订正请求的资料。

(c) 第XV/19号决定

232. 第XV/19号决定第(a) (一)段要求申请对其基准数据进行修订的缔约方确定那一基准年的数据据认为是不正确的，并提供所涉年份的新数据。通过计算非按《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报告的1991年生产量和消费量来确定这些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和生产量基准。

233. 乌克兰表示，它认为其1991年的零耗氧潜能吨的消费量和生产量数据不正确，并提议将1991年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变更为2,087.6耗氧潜能吨。

234. 该缔约方提议的2,087.6耗氧潜能吨的依据是附于2007年2月14日信函的正式数据报告订正表格。该表格显示，乌克兰1991年的甲基溴生产量为3,607公吨，其中127.7公吨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由于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甲基溴生产量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限制，因此1991基准年乌克兰用于受控用途的甲基溴生产量为3,479.3公吨（2,087.6耗氧潜能吨）。数据报告订正表格还显示，1991年乌克兰没有进口或销毁甲基溴。因此1991基准年乌克兰受控甲基溴消费量还是3,479.3公吨（2,087.6耗氧潜能吨）。

235. 秘书处提请该缔约方注意需要可获得的佐证文件以证明所提议的新数据的准确性。该缔约方出席委员会第38次会议的代表说，将进一步开展调查，以获得与当时的甲基溴生产量和消费量有关的最初数据。

(e) 建议

236. 因此委员会商定，

忆及 履约委员会第38/46号建议中已要求乌克兰向秘书处提交第XV/19号决定所要求的未交资料，以便委员会可以在第39次会议上完成审查该缔约方要求修订其甲基溴基准消费数据的请求，

关注地注意到 乌克兰没有对履约委员会的第38/46号建议和第39/35号建议的要求作出任何反应，应尽快地向秘书处提交其第XV/19号决定所要求的未交资料，以便委员会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可以完成审查该缔约方请求修订其甲基溴消费基准数据的要求，

通知乌克兰在没有第38/46号建议所要求的补充资料的情况下，无法审议其要求更改甲基溴基准数据的请求。

第40/37号建议

3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因其履行第39/36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消费量偏离

238. 如履约委员会第39/36号建议所表述的那样，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2008年2月29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履约委员会第38/47号建议所要求的资料。

2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了2005年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0.4耗氧潜能吨，该消费量超过了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承担的将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的15%，即零耗氧潜能吨。

(b) 请求替换四氯化碳基准数据

24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替换1998、1999和2000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基准数据，理由是秘书处掌握的数据不是该缔约方提交的。在答复2006年10月1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信函时，秘书处转交了一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日期为1999年11月25日的函文中提交的1998年数据报告的副本。该报告记录的1998年四氯化碳进口量为零。

241. 关于1999和2000年，秘书处说其记录显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没有填写这两个年度的数据报告中的四氯化碳数据一栏。由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1998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零，秘书处因此推测1999和2000年数据报告中的空白数据栏也表示消费量为零，因此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这两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记录为零。为证实这一推测正确与否，秘书处按照通常程序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了数据报告供其审查。在收到该缔约方2006年10月19日的信函之前，没有人通知秘书处该推测是错误的。

(c) 履约问题状况

(一) 四氯化碳消费量偏离

242. 原先的函文并没有解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5年明显偏离《议定书》四氯化碳消费量的情况，而是大量的论述了该缔约方的观点，及臭氧秘书处所持的基准数据应该替换。缔约方提议取代四氯化碳消费量基准数据将会产生一个经修订的2.6耗氧潜能吨消费量基准线，这将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置于遵守2005年该物质的《议定书》控制措施范围之内。

(二) 请求替代四氯化碳基准数据

243. 然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第39/36号建议于2008年5月12日提交的来文解释说为核准2007年5月向秘书处报告的数据所进行的进一步调查表明所报告的数据错误地列入一项不正确的海关编码。因此，该缔约方现在请求秘书处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998、1999和2000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记录为零。

(d)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244. 针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臭氧秘书处的代表确认在零基准消费量的情况下，2005年的消费量将表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处于不遵守情事的状态之下，当然有可能因海关编码而造成错误，因为根据该缔约方的声明，进口这些项目的公司并不处理化学品（四氯化碳）。秘书处请求澄清2005和2006年四氯化碳数据，但是没有从该缔约方收到任何回复。如第44段所指出的那样，尚未提交2006的数据。

(e) 建议

245.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履约委员会第38/47号和39/36号建议中所要求的资料，因而澄清了1998、1999和2000年四氯化碳的基准消费量为零；

(b) 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2005年四氯化碳数据表明其显然的消费偏离，并且没有报告2006年四氯化碳的数据，秘书处和该缔约方正在审查这两个问题；

(c) 如果在履约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目前的审查不能解决尚未解决的消费偏离问题，将由委员会审查本报告附件一C节内所载的有关该缔约方的决定草案。

第40/38号建议**八. 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制度建立和运作的行动计划**

246. 下列缔约方因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第4B条的实施要求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第XIX/26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这些国家是：巴巴多斯、库克群岛、厄立特里亚、海地、基里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汤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许可证建立和运作行动计划

247. 如第XIX/26号决定第2段所表述的那样要求各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在2008年2月29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立即建立和运作的行动计划。

B. 履约问题状况

248. 基里巴斯、纽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已经向秘书处汇报了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因此

遵守了《议定书》第4B条。

249. 厄立特里亚于2008年4月7日报告说为与其他法律通知协调一致起见向司法部提交了许可证制度的最后草案以获得核准。该缔约方还报告说正在开展有关的活动，其中包括保护臭氧层的公众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同样，针对2008年6月20日的信函，巴巴多斯汇报说其现有的有关进口控制的立法已经允许其严格限制氟氯化碳的进口，但是它还正在拟定专门针对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的条例，这将允许其控制包括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内的所有物质。没有从库克群岛、海地、瑙鲁和汤加收到任何关于许可证建立情况的报告。

C. 履约协助

250. 为帮助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已经向第XIX/26号决定内所列的所有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

D.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251. 委员会的成员强调鉴于2010年全部淘汰氟氯化碳和其他消耗臭氧物质的日期即将临近，缔约方建立许可证制度关系重大，因此建议对尚未具有此类制度的缔约方给予尽量多的鼓励。针对这些问题，环境署的代表确认太平洋群岛国家的区域战略包括提供有关许可证制度的模式条例，并且与适当的政府法律官员进行讨论。这些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包括人力资源短缺、没有给予政府必要权力的适合的立法、及其他对抗优先事项；例如气候变化一般认为是更为紧迫的问题。

E. 建议

252.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 基里巴斯、纽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已经按第XIX/26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的关于其许可证制度建立的资料，

还赞赏地注意到 巴巴多斯和厄立特里亚提交了关于其正在建立许可证制度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 库克群岛、海地、瑙鲁、索马里和汤加没有对第XIX/26号决定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反应，没有根据《议定书》第4B条之下的义务汇报消耗臭氧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建立和运作的情况，

(a) 祝贺基里巴斯、纽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遵照《议定书》第4B条之下的义务建立和运作了消耗臭氧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b) 请巴巴多斯和厄立特里亚根据《议定书》第4B条之下的义务在2008年9月1日之前完成建立并开始运作臭氧消耗受控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并且之

后立即通知秘书处，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c) 请库克群岛、海地、瑙鲁、索马里和汤加作为紧急事项于2008年9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第XIX/26号决定所要求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立即建立和运作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第40/39号建议

九.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第4款）

A. 引言

25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载于文件UNEP/OzL.Pro/ImpCom/40/4内的有关该项目的报告。《蒙特利尔修正》提到《议定书》第4B条要求于2000年1月1日之前或者第4B条对该缔约方生效日期之后三个月建立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和再恢复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54. 该报告列明了165个《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及其是否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资料，以及另外19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但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议定书》缔约方。7个已经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但尚未设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已被列入第XIX/26号决定之内，并且委员会已在上文第40/39号决议内予以审议。另一个缔约方，赤道几内亚已于2007年7月批准了《修正》，但是由于《蒙特利尔修正》尚未对其生效因而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之前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但现在已根据一项义务这么做。秘书处将及时为委员会的下次会议收集资料。另一个缔约方，罗马教廷，已于2008年5月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但是尚未有义务建立许可证制度。

B. 讨论

255. 针对没有列入本报告两个附件之内的《议定书》其余缔约方的问题，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这些缔约方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或者尚未设立许可证制度。在他们没有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之前没有义务设立此类制度，但是以后的缔约方会议将通过决定鼓励所有缔约方批准《蒙特利尔修正》和尽快设立许可证制度。一名委员会的成员指出不同的缔约方在批准《修正》案时采用了不同的程序；一些要求议会核准，这将需要一些时间。

C. 建议

256.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采取了巨大的努力，已经根

据《议定书》第4B条建立和运作了许可证制度；

(b) 注意到一些非《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已经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对他们这么做表示祝贺；

(c) 请赤道几内亚最好于2008年9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报告其建立和运作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制度的状况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讨论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d) 向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提交本报告附件一（D节）内所载的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该报告除其他事项之外，记录了已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向秘书处报告了其建立和运作臭氧消耗物质数据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的数字，目前尚未如此做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应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于2009年3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确保其建立和运作此类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供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40/40号建议

十. 一些第5条缔约方在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方面遇到的困难（第XVIII/16号决定，第3段）

25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载于文件UNEP/OzL.Pro/ImpCom/40/5内的有关这个问题的说明。在第XVIII/16号决定内，请履行委员会审议如何解决一些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由于其计量吸入器部门大量消费氟氯化碳而可能违反《议定书》条款方面遇到的困难的所有可能的解决办法，特别根据《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第4段，参照有关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并适当考虑到健康因素，特别考虑此类缔约方的情况。

258. 在同一项决定内，还规定缔约方在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上再次考虑这一事项。至今，秘书处仅从孟加拉国收到了资料，该资料于2007年通知履约委员会该缔约方预期提高计量吸入器的需求，即将在2010年之后增加氟氯化碳的消费量。

259. 他还解释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2008年的进展报告中审查了在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内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转向中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附于秘书处说明内的进展报告的执行总结。

260. 他指出该问题将在即将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予以审议，并且还将是环境署2008年7月6日星期天在曼谷组织的一个研讨会的主题。

261. 之后，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若干成员指出这一问题事关重大，并且鉴于各种环境因素对计量吸入器的需求量增加，这个问题不仅是一个或两个国家的问题而是全球的问题。他指出，尽管具有转换技术，但转换技术需要很高的投资，并且使用者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适用这些技术。因此，他争论说，氟氯化碳的吸入器的生产需要持续一些时间。

262. 他还指出，建议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委员会应该推迟进一步的审议直至其具有尽可能充分的资料，其中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的讨论结果和从环境署研讨会中产生的任何新的结果。因此，委员会商定推迟至下次会议再审议这个问题。

十一. 其他事项

A. 载于以前各项决定中的请求和要求

1. 背景

263.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提请会议注意由缔约方提交的有关数据的报告中产生的一个问题，关于根据第XVII/16号决定报告出口品的最后目的地的问题(见上文第19段)。一缔约方争论说，使用“促请”一词意味着此类汇报并非是强制性的要求，并且提供了一系列其他此类请求和要求的清单，并指出他认为哪些是强制性的和哪些是自愿性的。

264. 臭氧秘书处代表建议，委员会可以更有益地通过一项方针对这一问题的更加全面的方法，以期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审查所有关于汇报请求和要求及其他继续活动的缔约方会议决定，以便确定在何种程度上其希望继续监督履行此类请求和要求。秘书处将根据该缔约方早已提出的建议拟定一份指导讨论的文件。

2. 建议

265. 因此委员会商定请臭氧秘书处为其第四十一次会议的讨论拟定一份请、促请、请求、邀请、与以其他一些形式，要求缔约方继续开展和再次进行的行动或活动的所有缔约方会议的决定的全面清单以便委员会讨论哪些需要在经常的基础上进行监督或审查。

第40/41号建议

十二. 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

266. 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建议草案的案文，并且商定授权秘书处与主席进行磋商最后完成本次会议的报告。

十三. 会议闭幕

267. 2008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3点30分，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决定草案

A. 第XX/-号决定草案：厄瓜多尔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注意到 厄瓜多尔于1990年4月30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1993年2月23日批准了《伦敦修正》，1993年10月24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并于2007年2月16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因此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并且执行委员会于1992年2月批准了该国的国家方案，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XX-----]美元，以使厄瓜多尔能够依照《议定书》第10条履约，

1. 厄瓜多尔报告2007年其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度消费量为122.4耗氧潜能吨，该消费量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53.0耗氧潜能吨，因此厄瓜多尔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2007年的控制措施；

2. 赞赏地记录厄瓜多尔提交了一份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根据该项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厄瓜多尔特别承诺：

(a) 削减甲基溴的消费量使其不超过：

(一) 在2008年和2014年之前的每个日历年52.8耗氧潜能吨；

(二) 除了缔约方核准的关键用途之外，2015年为零耗氧潜能吨；

(b) 监督其进口许可证和消耗臭氧物质的许可证制度；

3. 促请厄瓜多尔为淘汰甲基溴的消费和有关的实施机构一起工作履行其行动计划；

4. 密切监督厄瓜多尔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应该继续向厄瓜多尔提供国际协助，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未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其承诺；

5. 缔约方会议针对未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B项，告诫厄瓜多尔，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第4条可能采取的行动，诸如确保停止供应为遵守情事所涉事项的甲基溴，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未遵守状况。。

B. 第XX/-号决定草案：沙特阿拉伯要求更改基准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已经提交了将其1995至1998基年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数据从0.7耗氧潜能吨订正为[204.1]耗氧潜能吨的请求，

还注意到 第XV/19号决定规定了提交和审查这些请求的办法，

赞赏地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采取广泛努力，履行了第XV/19号决定有关资料的要求，特别是其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以及通过从多边基金获得的资助，开展甲基溴用途的国家调查来核准其提议的新的基准数据的准确性，

1. 确定沙特阿拉伯根据第XV/19号决定，提供了足够的资料从而确定其甲基溴基准消费数据订正请求的合理性；

2. 根据估算的平均消费量，将沙特阿拉伯1995至1998年甲基溴基准消费数据从0.7耗氧潜能吨更改为[204.1]耗氧潜能吨，以下四年阶段分别为：1995年—[161.8]耗氧潜能吨，1996年—[222.5]耗氧潜能吨，1997年—[210.4]耗氧潜能吨，1998年—[221.7]耗氧潜能吨。

C. 第XX/-号决定草案：2007年[XX]可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量的条款并且请其提交行动计划的要求

注意到 [XX]于[XX]核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XX]核准了《伦敦修正》和于[XX]核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并且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xxx美元]，以使[XX]能够依照《议定书》第10条履约，

还注意到 [XX]报告了[XXXX年]其附件[XX]，第[XX]类[(XX)]受控物质为[XX]耗氧潜能吨，该消费量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XX]耗氧潜能吨，在缺乏进一步解释情况下，因此推测[XX]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1. 请[XX]作为紧急事项在2009年3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其超额消费的解释，同时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供履约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2. 密切检测[XX]在逐步淘汰[XX]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应该继续向[XX]提供国际协助，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未遵守情事的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其承诺；

3.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未遵守情事的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 [XX]，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也许会包括按照第 4 条可能采取的行动，诸如确保停止供应未遵守情事所涉事项的四氯化碳，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未遵守状况。

D. 第XX/-号决定草案：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规定的建立许可证制度提交的报告

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第3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在附件A、B、C和E所列的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和再生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建立之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汇报有关建立和实施这一制度情况，

感激地注意到 [156] 个《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已根据《修正》的条款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还感激地注意到 [19个] 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已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承认 为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情况而建立的许可证制度能够预防非法贸易、并能够促进数据收集，

1. 鼓励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及尚未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所有《议定书》缔约方批准《修正》并建立此制度；

2. 促请已运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的所有缔约方确保能根据《议定书》第4B条建立该制度，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3. 根据《议定书》第4B条，对《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A. 委员会成员

玻利维亚

Mr. Alex Suarez
National Coordinator
Ozone Governmental Commission, Land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Vice ministry,
Development Planning Ministry
Av. Mcal. Santa Cruz esq. Oruro 1092 Plazuela
del Obelisco, edificio ex Comibol
La Paz, Bolivia
Tel: + 591 2 241 2949/242 0296
Fax: + 591 2 241 4301
E-mail: asuarez@ozono.gov.bo

印度

Dr. Sachidananda Satapathy
Joint Director, Ozone Cel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Core 4 B, 2nd Floor, India Habitat Centre,
Lodhi Road
New Delhi 110003
India
Tel: + 91 11 2464 1687
Fax: + 91 11 2463 5794
E-mail: ssatapathy-mef@nic.in

Mr. R. Srinivas
Coordinator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Ozone Cel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Core 4B, 2nd Floor, India Habitat Centre,
Lodhi Road
New Delhi 110003
India
Tel: + 91 11 2464 3325
Fax: + 91 11 2464 3318
E-mail: pmucfc-mef@nic.in

约旦

Mr. Ghazi Al Odat
Ministry Adviser, Head of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1
Amman 11941
Jordan
Tel: + 9626 552 1931
Fax: + 9626 553 1996
E-mail: odat@moenv.gov.jo

毛里求斯

Mr. Sateaved Seebaluck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Unit
10th Floor, Ken Lee Tower, Barrack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Tel: + 230 2127181
Fax: + 230 2128324
E-mail: sseebaluck@mail.gov.mu

Mr. Yahyah Pathel
Division Environmental Officer
Coordination and Project Implement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Barrack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Tel: + 230 211 3198 / 230 9189 254
Fax: + 230 210 6687
E-mail: ypathel@mail.gov.mu

墨西哥

Mr. Wilehaldo Cruz-Bressant
Boulevard Adolfo Ruiz Cortines 4209
2nd floor
Fracc. Jardines en la Montaña,
México, D. F. 14210
Tel: + 52 55 56280831
Fax: + 52 55 56280832
E-mail: wilehaldo.cruz@semarnat.gob.mx

Mr. Agustin Sánchez-Guevara
 Av. Revolución 1425 nivel 39
 Col. Tlacopac, San. Angel
 México, D.F. 01040
 Tel: + 52 55 56243552
 Email: agustin.sanchez@semarnat.gob.mx

荷兰

Mr. Philip J.J. Drost
 Senior Legal Counsel
 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Rijnstraat 8 P.O. Box 20951
 Internal postcode 670
 Den Haag 2500EZ
 Netherlands
 Tel: + 3170 3392381
 Fax: + 31 070339 13 06
 E-mail: philip.drost@minvrom.nl

新西兰

Ms. Robyn Washbourne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Effective Markets Branch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O. Box 1473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el: + 64 4 472 0030
 E-mail: robyn.washbourne@med.govt.nz

突尼斯

Dr. Hassen Hannachi
 Chef de Département Technique et Directeur du
 Bureau National d'Ozone
 Agence Nationale de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Centre Urbain Nord, immeuble ICF 2080 Ariana
 Tunis, Tunisie
 Tel: + 216 71 231 813
 Fax: + 216 71 231 960
 E-mail: dt.dep@anpe.nat.tn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实施机构

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Maria Nolan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 514 282 1122
 Fax: + 514 282 0068
 E-mail: Maria.Nolan@unmfs.org

Mr. Andrew Reed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1800 McGill College Ave, 27th floor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 514 282 1122
 Fax: + 514 282 0068
 E-mail: areed@unmfs.org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Dr. Husamuddin Ahmadzai
 Senior Adviser
 Enforc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Swedis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SE-106 48
 Stockholm SE 106 48
 Sweden
 Tel: + 46 8 698 1145
 Fax: + 46 8 698 1602
 E-mail: husamuddin.ahmadzai@naturvardsverket.s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Mr. Anil Sookdeo
 Programme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and Chemicals Unit
 UNDP Regional Centre in Bangkok
 Tel: + 66 2 288 2718
 Fax: + 66 2 280 3032
 Mobile: + 668 1817 1834 (M)
 E-mail: anil.sookdeo@undp.org

Ms. Panida Charotok
Programme Assistant – MPU
UNDP Regional Centre in Bangkok
Tel: + 66 2288 1461
Fax: + 66 2288 3032
E-mail: panida.charotok@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技术、工业和经济处（技工经处）

Mr. James S. Curlin
Capacity Building Manager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DTI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5 rue Milan 75441 Cedex 09
Paris, France
Tel: + 33 1 4437 1455
Fax: + 33 1 4437 1474
E-mail: jcurlin@unep.fr

Mr. Atul Bagai
Regional Coordinator (Networking) for South
Asia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Pacific
Compliance Assistant Programme,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DTI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 Building,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Tel: + 662 288 1662
Fax: + 662 280 3829 / 288 3041
E-mail: bagai@un.org

Mr. Thanavat Junchaya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for South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Compliance Assistant Programme,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UN Building, 2B
Raja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Tel: + 662 288 2128
Fax: + 662 288 3041
E-mail: junchaya@un.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Ms. Rana Ghoneim
Associat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Programme Development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ontreal Protocol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Box: 300
Vienna A-1400
Austria
Tel: + 431 260 2643 56
Fax: + 431 213 464 356
E-mail: R.Ghoneim@unido.org

世界银行

Mr. Viraj Vithoontien
Senior Regional Coordinator
MP/POPs Operations, Environment Department
1818 H Street, N.W.
DC Washington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 1 202 473 6303
Fax: + 1 202 522 3258
E-mail: vvithoontien@worldbank.org

C. 被邀请方

孟加拉国

Dr. Satyendra Kumar Purkayastha
Senior Officer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Ozone Cel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E/16 Agargaon, Sher-e-Bangla Nagar
Dhaka 1207
Bangladesh
Tel: + 88 02 9124005, + 88 02 900 7403
Fax: + 88 02 9124005, + 88 02 911 8682
E-mail: purkayastha@doe-bd.org

D. 臭氧秘书处

Mr. Marco Gonzalez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885/3848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4057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Gerald.Mutisya@unep.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854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